

東亞銀行樓宇按揭貸款服務修訂通知

因應市場近況，由**2015年7月2日**¹（「生效日」）起，以下火險安排及東亞銀行樓宇按揭貸款之服務收費將會作如下修訂：

I. 火險	
以下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將修訂之火險安排 ² ：	
項目	詳情
1. 投保額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你」）可選擇以原貸款額、貸款餘額或物業重建價值（「投保額」）作為按揭物業的火險投保額。倘若你選擇以貸款餘額作為投保額，有關貸款餘額不可低於物業重建價值。 • 若你選擇以物業重建價值或貸款餘額作為投保額，本行會委託測量師進行估價以釐定投保額；就此安排本行會按次收取估價費用。估價費用將會直接從你的往來/儲蓄賬戶扣除（如你已安排直接付款授權）或於本行分行繳付。估價報告只會用於釐定投保額，並只會作內部參考之用。客戶自行安排之估價報告將不予接受。 • 本行將會以你所選擇的投保額續保，直至收到你的更改通知為止。更新的投保額將會於下次續保時生效。
2. 保險公司	除經本行購買火險，你可選擇於 任何 保險公司自行購買。保單須註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物業之承按人，而保障範圍須符合本行辦理按揭申請或續保時向你提出之要求。保單正本及保費收據正本須於每年火險到期日前交予本行保存。
II. 東亞銀行樓宇按揭貸款之服務收費	
以下為本行樓宇按揭貸款將會新增之收費：	
項目	詳情
估價費用 ^{1,2,3} （適用於以物業重建價值或貸款餘額作為投保額之火險）	每年 港幣1,000元
代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手續費 （如客戶未有如期繳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而需由本行代為支付）	每次 港幣400元

¹ 適用於2015年7月2日起發出之火險續保通知

² 不適用於物業已有大廈屋苑統保保障的客戶

³ 不適用於安老按揭計劃

請注意，如你在生效日或以後繼續使用樓宇按揭貸款服務或保留樓宇按揭貸款賬戶，上述修訂將對你具有約束力。如你不接納上述修訂，本行將無法繼續為你提供服務。如有查詢，請致電東亞銀行按揭熱線。

你可隨時透過東亞銀行按揭熱線或www.hkbea.com索取以上火險服務及服務收費資料。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